

汽车工程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案

一、学院简介

汽车工程学院是武汉理工大学的特色学院，创办于 1958 年。学院现有车辆工程、能源与动力工程、汽车服务工程 3 个本科专业，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等 1 个一级学科博士点，车辆工程、汽车运用工程和汽车电子工程等 3 个二级学科博士点（机械工程），机械（车辆工程）、能源动力（动力工程）等 2 个硕士专业学位点。车辆工程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国家特色专业、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能源与动力工程专业是国家首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汽车服务工程专业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试点专业，通过了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学院现有“新能源汽车科学与关键技术”学科创新引智基地、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现代汽车零部件技术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车湖北省工程技术中心、燃料电池湖北省重点实验室、汽车零部件绿色设计制造与试验湖北省产业技术创新基地等 7 个省部级科研基地。与武汉市共建了武汉新能源汽车工业技术研究院、与随州市共建了随州武汉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等汽车企业联合建设国家工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和湖北省工程实践教学示范中心，与美国通用汽车公司联合建立 PACE 中心，与英国 Ricardo 公司联合建立研究培训中心。学院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英国伯明翰大学（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英国伦敦布鲁奈尔大学（Brunel University London）、

美国普渡大学 (Purdue University)、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校区 (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美国弗吉尼亚理工大学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加拿大三河城魁北克大学 (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Trois-Rivières) 等建立了密切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合作关系, 以此申报的“新能源与智能汽车关键技术研究”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 (简称“CSC 项目”) 于 2019 年获国家留学基金委立项资助。

近年来, 学院承担了一大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部国际合作计划项目和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及企业合作项目等,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多项。学院根据行业发展与技术进步的要求, 在汽车零部件现代设计与先进制造、汽车设计与结构分析、电动汽车、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与匹配、退役汽车循环再利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与现代测控技术、汽车动力系统及其控制技术、特种车与专用车开发、汽车排放与污染控制技术、汽车发动机性能与电控技术、汽车服务工程与产业规划等研究领域已形成特色与优势。

二、报考条件

除符合《武汉理工大学 2021 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上规定的报考条件外, 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获得国内外学历教育机构授予, 且被我国认可的硕士学位或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时间截止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学历必须本科毕业。

(二) 本科和硕士学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为工学, 或管理学门类的管理科学与工程等专业(学科), 或理学门类的工程力学等学科专业。

(三) 学业基础好, 科研能力强或在某一领域或某些方面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重要学术成果。

三、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

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任组长, 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和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 成员为其他院领导、导师代表(2-3人)等组成的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对整个招生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 颜伏伍、辜志强

副组长: 范 涛、丁建平

成 员: 侯献军、韩星会、孔庆如、严嵩、聂琳真、刘志恩、纪剑、段薇、张璇

四、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

学院按照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车辆工程、汽车电子工程、汽车运用工程等学科方向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组(3-5名), 专家

组成员由长期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高级职称，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人员组成。

专家组负责学院当年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的审核、学院笔试和面试等相关工作。

五、选拔流程

（一）网上报名、缴费

考生登录 <https://account.chsi.com.cn/>（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并打印《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

（二）考生申请

1. 申请材料清单

（1）网上报名时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盖章，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

（2）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

（3）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

（4）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

(6) 身份证、研究生证(应届生)、本科和硕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7) 硕士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查询认证,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

(8)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往届生)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应届生);

(9)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如发表论文、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10)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

(11)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2. 补充说明

(1) 申请材料须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周五)前由考生本人或委托他人交至武汉理工大学汽车工程学院学工办(汽车学院 A202);同时,将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电子版通过邮件发送至汽车学院学工办(文件命名格式:报考专业名称+考生编号+姓名,如:车辆工程+10497XXX+张某),邮箱地址: qcgcxyygb@163.com

联系人: 段老师, 电话: 027-87858033。

(2) 申请材料请按上述清单顺序编号提供，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效，此申请将不予受理；

(3)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将取消笔试、面试和录取资格；

(4) 上述材料中的毕业证、学位证、获奖证书、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和英语成绩证明原件经查验后当场退回，其余材料提交本院后，将不退还。

(三) 专家组审核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组织招生工作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按当年招生计划不超过 1:2 的比例确定通过资格审查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网址：<http://auto.whut.edu.cn/>）

六、学校考试

学校组织外语考试（满分 100 分），对于雅思 6.5 分、托福 85 分的考生可申请免英语考试，并按照该分值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外语考试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20%。

七、学院考核

学院组织对通过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

(一) 考核时间

考核时间：2021 年 3 月 20 日-21 日

笔试时间：2021年3月20日下午14:30-16:30

面试时间：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

(二) 考核地点

笔试地点：汽车学院101教室

面试地点：汽车学院各系教研室

(三) 考核形式

1. 笔试（满分100分）：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基础理论及其运用能力，包括科学问题归纳能力、分析能力、思维能力及专业英语等。各学科专业理论笔试科目为：《汽车理论与设计》《车身结构设计与制造》《发动机原理》《现代控制原理与应用》《汽车市场营销学》（选一）

以上笔试科目的笔试时间为120分钟。

2. 面试（满分100分）：采取考生汇报和专家提问的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创新能力、外语水平、学术视野和学术兴趣等内容。

(1) 考生汇报：时间为20分钟左右，由考生围绕个人学习工作经历、研究方向（内容）及取得的工作成果和今后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究计划等内容，制作PPT演示文档（不得出现报考导师姓名信息）。

(2) 专家提问: 时间为 10 分钟左右, 专家组围绕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前沿热点、专业外语等提出问题。专家提问结束后考生需在 30 秒内开始作答。

(四) 考核成绩

考核成绩由外语考试、笔试及面试三部分成绩组成, 总分满分按 100 分计算。考核成绩=外语成绩×20%+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凡对于考核成绩不足 60 分者, 不予录取。

八、拟录取

(一)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合格成绩为不低于 60 分), 不予录取。

(二) 国家级和湖北省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每年可招收 2 名博士生, 其他导师原则上只能招收 1 名博士生(有“带帽”奖励指标和专项计划导师除外)。

(三) 同一学科根据招生计划(不含学校“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 按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综合成绩=考核成绩+学术成果得分, 其中学术成果为近三年(2018.1.1-2020.12.31, 下同)取得, 并按如下评分细则评分:

得分	发表学术论文	发明专利授权	科技类竞赛（研究生类竞赛）	其它成果
40	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1 区；《中国机械工程学报》《内燃机学报》	---	---	国家级科技奖励；中国专利金奖；授权发达国家专利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 ≥ 300 万元或成果转让到款 ≥ 1000 万元或作价投资金额 ≥ 2000 万元
30	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2 区；中文核心期刊前 10%（含）	---	---	省部级科技奖励二等奖；中国专利银奖；国际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200 万元 \leq 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 < 300 万元或 500 万元 \leq 成果转让到款 < 1000 万元或 1000 万元 \leq 作价投资金额 < 2000 万元
20	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3、Q4 区；中文核心期刊前 10%-20%（含）	学生中排名第一	---	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排名前二分之一）；中国专利优秀奖；国家、行业、省级地方标准必要专利或参与制定行业、省级地方标准； 100 万元 \leq 成果许可单项合同到款 < 200 万元或 300 万元 \leq 成果转让到款 < 500 万元或 500 万元 \leq 作价投资金额 < 1000 万元
10	中文核心期刊前 20%-50%（含）；EI 收录论文	学生中排名第二	国家级奖前 7 名	---
5	---	---	省部级（一等奖前 4 名；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前 2 名）	---

备注：（1）所有学术成果必须在上述时间段内公开发表、授权或获得；（2）学术论文必须见刊并被检索（只录用不算），且论文署名必须是考生为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

二作者。发明专利受理不算；（3）论文检索及分区认定以检索报告为准，若同一期刊涉及多个数据库检索，按就高原则认定；（4）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获奖排名不限；（5）中国专利奖、公开发布标准、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要求考生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考生本人署名第二。

（四）针对学校“带帽”下达的“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由获得“科研经费博士”专项计划的导师根据报考考生的综合成绩单独选拔录取。

（五）如果合格生源人数超过报考导师当年的招生限额，经导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后，可在报考学科内进行专业调剂。优先调剂到有“带帽”奖励指标人员。调剂后，总体满足导师同一年级招收指导博士生人数不超过2人。

（六）为不拘一格选拔拔尖创新人才，对达到下列学术条件之一的考生（非定向），可由导师推荐、学院专家组面试考核（免笔试环节，面试要求同统考博士要求）、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择优录取：

1. 近三年内，在本学科领域汤森路透 JCR 期刊 Q1 区、《中国机械工程学报》《内燃机学报》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身份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2. 近三年内，以主要获奖人身份（国家级奖前 5 名，省部级一等奖前 3 名，省部级二等奖前 2 名，省部级三等级第一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1 项及以上。

3. 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身份获中国专利金奖 1 项及以上；

4. 近三年内，以主要发明人排名前二的身份获得授权发达国家专利 1 项及以上。

5. 近三年内，以排名第一（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身份获得许可单项合同到款 ≥ 300 万元或转让到款 ≥ 1000 万元或作价投资金额 ≥ 2000 万元的专利技术转化类成果 1 项及以上。

（七）学院在考核结束后三天公示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八）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拟录取结果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院统一公示拟录取结果。如有拟录取的博士考生因其他原因放弃了资格，学院将根据其余合格考生按照类别及排序逐一进行补录并予以公示。

九、工作进度安排

2021 年 1 月 25 日-2 月 25 日，考生完成网上报名、缴费；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考生向各学院邮寄或现场提交报名申请材料；

2021年3月5日前，完成资格审核并按照规定要求提交汇总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公布入围考试名单；

2021年3月20日，上午8:30-11:30，研究生院组织外语考试；下午14:00-16:00，学院组织笔试；

2021年3月21日上午9:00，学院组织面试。

十、其他说明

（一）材料审核结果、学院组织考试和面试的地点等相关通知将提前在学院网站发布（网址：<http://auto.whut.edu.cn/>）。

（二）报考联合培养、“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的考生，考核环节由考生报考专业归属的学院按“申请-考核”制的流程统一进行，学校按照教育部的相关政策及与联合培养单位的协议录取并公示。

（三）全日制（定向）博士生原则上不安排统一住宿，且不享受由国家统筹拨款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

（四）作弊考生的有关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并记入考生的诚信档案和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五）在录取过程中，考生与所在单位或定向就业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考生自己解决。

（六）学院纪委全程参与和监督录取工作。

(七) 考生咨询电话 027-87858033，监督举报电话
027-87859588。

汽车工程学院
2021年1月21日